

# 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草案)

##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 1.发送电子邮件至llsrdzw@163.com
- 2.寄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联系电话:0358-8495053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9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和《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相关职责】**市、县(市、区)委社会工作部门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并承担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等工作。协调推动对外有关合作。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组织开展示范性志愿服务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组织的年检、评估、执法监督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变更、注销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推动辖区内的志愿服务工作,为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第四条【舆论宣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宣传活动,刊播志愿服务公益广告,营造志愿服务的良好舆论环境。

鼓励交通场站、文化体育场馆、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单位,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广告牌、宣传

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创作反映志愿精神的优秀文化作品、文创产品,多角度展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成果。

**第五条【系统建设】**市、县(市、区)委社会工作部门应当做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提供注册登记、项目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等服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志愿者招募、项目发布、服务记录等工作。

鼓励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登记,或者通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进行注册登记。

通过志愿服务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六条【站点建设】**市、县(市、区)委社会工作部门应当推动志愿服务站点等基层志愿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志愿服务站点收集、分析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和支持志愿者、志

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星级评定】**市、县(市、区)委社会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志愿服务组织星级评定制度。根据基础条件、内部治理、社会评价等对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星级评定。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

评定结果将作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获得表彰奖励及享受优待的依据。

**第八条【品牌打造】**市、县(市、区)委社会工作部门应当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大赛、展示交流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发展,推动“志愿吕梁”品牌建设,助力打造志愿之城、好人之城、温暖之城、文明之城。

**第九条【标志使用】**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使用本组织或者本团队志愿服务标志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禁止利用志愿服务标志进行非法活动、营利性活动以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条【志愿服务】**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以下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一)乡村振兴。参与农业技术推广、乡村教育支持、留守儿童关爱、协助红枣、核桃、小杂粮等乡村特色产业品牌推广和电商助农等活动。

(二)生态环保。参与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土保持、植树造林、污染防治等活动,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等活动。

(三)文化传承。参与本市剪纸、面塑、皮影等非遗文化宣传,依托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刘胡兰纪念馆、红军东征纪念馆等红色资源,提供义务讲解、路线引导等活动。

(四)应急救援。参与预防宣传、应急演练、抢险救援、医疗救助、恢复重建等活动。

(五)社区服务。参与扶老救孤、助残济困、咨询服务、环境整治等便民活动。

(六)其他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特别关注】**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鼓励老年人参与力所能及的移风易俗、矛盾调解、家风传承等志愿活动。

**第十二条【安全保障】**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受到人身伤害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应当及时组织救助,协助志愿者维护其合法权益。

组织未成年人或者其他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当符合其身心特点,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征得监护人同意。

**第十三条【资金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鼓励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基金会或者志愿服务发展基金,支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捐赠、资助,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资助补贴。

**第十四条【场地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辖区范围内一定星级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闲置场所,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工作场地。

**第十五条【表彰奖励】**市、县(市、区)委社会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志愿服务表彰奖励制度,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以及社会组织将良好志愿服务记录作为志愿者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评优、评先的参考因素。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干部党支部 “四位一体”让“银发”党员持续有为

本报讯(记者 韩笑)

近年来,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老干部党支部积极探索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新路径,构建起“政治建设、文化养老、作用发挥、暖心服务”四位一体工作格局,让“银发”党员持续闪耀党性光芒。

政治建设筑牢信仰根基。该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每月23日定期开展集中学习,通过书记领学、专题辅导等方式及时传达党的创新理论。针对老干部阅读习惯,编印《夕阳红》月刊展示工作动态,建立“流金岁月”市场监管老将”微信群实现线上学习交流,确保老党员教育管理全覆盖。

文化养老构建精神家园。该党支部建成包含阅览室、书画室、健身室等功能的“八室一厅”活动场所,配备7000余册图书和10余种报纸和杂志,常态化开展象棋、门球等文体活动,结合重要节日组织文艺展演、书画作品展、诗词朗诵会等活动,构建老干部工作的综合阵地和老同志的精神家园。

“银发”生辉彰显责任担当。在支部引导激励下老同志立足自身专长,化身政策法规宣传员、市场领域督查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纪律作风监督员、乡村振兴助力员等,先后涌现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大使”马步升、20多年帮扶贾家庄发展的侯志刚、长期坚持义务植树的白耀煌等一批先进典型。

暖心服务传递组织温度。该党支部建立“爱心记录本”动态记录每位党员身体状况、思想状况、家庭情况和联系方式等,并为老同志建立个人健康信息电子档案。配合局党组为百余名老干部举办荣誉退休仪式,做好老干部工资、医保、养老等政策待遇落实,做好健康体检、开设健康讲座、发放定位手环,对重病、困难离退休老干部进行走访慰问,确保每一位老同志的需求和困难能及时得到关注和解决,切实增强老同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图为近日离石区小博士幼儿园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举办的“妙语争辉书香沁心”幼儿故事大赛现场。比赛现场,小朋友们化身故事小主人,带着精心准备的故事闪亮登场。一直以来,离石区小博士幼儿园致力于幼儿营造浸润书香的成长氛围。此次大赛,不仅是幼儿语言表达的展示舞台,更是家园共育理念的生动实践。  
记者 张娟娟 摄

## 孝义市胜溪湖街道

### 叫响“旅居+康养”特色品牌

本报讯(记者 王洋)“五一”假期,漫步孝义市胜溪湖街道,曹溪河景区青山叠翠,河底村烟火美食街人声鼎沸,宜兴村揽花溪民宿静谧雅致……一幅“诗与远方”交相辉映的文旅画卷徐徐展开。今年以来,孝义市胜溪湖街道深挖曹溪河景区自然资源优势,全力打造“旅居+康养”特色品牌,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群众增收致富的“金山银山”。

党建引领,凝聚发展“红色动能”。基层党组织是党建发展的“主心骨”。在“五一”旅游旺季到来前,党员志愿者们提前行动,围绕“环境、资源、客源、服务”四大核心要素,以党建“红色引擎”驱动“文化旅游+生态康养+民生服务”深度融合。走进河底村烟火美食街,一座集党员志愿服

务、便民服务、旅游咨询、社情民意收集等功能于一体的党群服务站格外醒目,这里不仅是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更成为凝聚党群力量的温馨家园。环境整治,党员先行。该街道在乡村旅游重点村创新推行垃圾、污水不落地政策,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建立“党员中心户”制度,为122户家庭挂牌“党员之家”“村民代表之家”。党员们亮身份、作表率,带动群众积极投身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共同扮靓美丽乡村。同时,依托“农民夜校”平台,开展服务规范、运营管理等专题培训23场,培训文旅从业人员500余人次,为文旅产业发展注入专业力量。

产业赋能,激活集体经济“源头活水”。河底村烟火美食街的“夜经济”成为街道文旅发展的新名片。该街道创新建立“党支部+合作社+农户”产业联合体,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聚焦“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需求,持续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业态布局,实现“一业兴、百业旺”的良好局面。

如今,河底、宜兴两村1160户居民用上了集中供热,1200户卫厕改造工程也在有序推进。河底村烟火美食街已成功征集文创、小吃、茶饮、农特产品等项目17个,储备后续项目20余个,带动1000余人实现就业增收。“欢乐河底·宋小宝喜剧专场”“田园交响·乐动宜兴”音乐会等特色活动的举办,不仅拓宽了旅游发展路径,更为游客带来全新的文旅体验。“五一”期间,该街道接待游客突破10万人次,宜兴村揽花溪民宿更是一房难求,入住

率高达100%，“月季花海”也成为游客打卡的热门景点。

全民参与,点燃乡村振兴“澎湃活力”。“让群众参与进来”是街道文旅发展的核心理念。该街道坚持走“党建引领、集体规划、全民参与、共同富裕、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集体化发展道路,通过房屋租赁、民宿经营、物业服务、商户引进、产品销售等多种方式,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实现就业增收,真正做到“有事可做、有钱可挣、有梦可逐”。

该街道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等平台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文旅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实现从“旁观者”到“参与者”的角色转变。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街道巧妙利用月季园自然景观作为演出场地,鼓励群众自编自导自演,常态化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惠民和演艺活动,让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从青山绿水到文旅胜境,从集体经济薄弱到产业兴旺,孝义市胜溪湖街道正以文旅融合为笔,以党建引领为墨,奋力书写“文旅富民”的精彩篇章,让“好风景”持续转化为“好体验”“好经济”,描绘出一幅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夜震震耳欲聋的摩托车引擎轰鸣声、高歌嘹亮的喧闹声……随着气温的升高,“炸街族”又开始频繁在街头刷起了存在感。为了追求时尚、刺激,趁着夜色在街上加大马力狂奔,超速、超载、闯红灯甚至被他们视作“个性”。

非法竞速、改装,“炸街党”不仅为城市带来严重的噪声污染,还会带来无形的交通安全隐患。一辆辆疯狂行驶的摩托车,成了人们避之不及“马路杀手”,威胁着其他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而且对于一些渴望个性、追求刺激的青少年来说是一种诱惑。这看

似“耍帅”的行为实质上已涉及违法,不仅扰乱了社会治安,严重破坏交通秩序,也是在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开玩笑。

城市道路不是“速度与激情”的拍摄现场,每一位骑行者都应该是移动文明的书写者,都应该成为绿色健康的一道城市风景。当下,对于“街头炸街”现象,必须加大整治力度,进行重拳打击。对于交警部门而言,要紧盯违法改装项目,严禁擅自拆除、改装电动车等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行为,对于违法者要依规

从严查处,并责令恢复车辆原状;对于私自违规、违法改装车辆的个人、个体工商户等,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于涉案未成年人强化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及时通知其监护人加强教育与管理,履行监护责任,对于屡教不改、情节特别严重的未成年人,也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此外,广大家庭和教育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疏于监管的监护人也要有所惩罚和警示,更要加大对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

## “炸街”行为当止!

□ 王雅妮

